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4 時 10 分

地點：校長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李校長世峰

記錄：劉雪真

一、主席報告：督學李簡任視察垣武轉知 103 年國教署提醒辦學注意事項如下，請大家配合辦理。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政府既定政策，請各校積極配合參與各項相關會議與研習討論。學校應辦理之因應事項，如招生入學之宣導、教學專業能力之提升，及協助辦理宣導說明，俾增進學校師生及家長之瞭解與推動之助力。
- （二）請加強推動學校行政之效能，以有效之組織、領導、溝通、評鑑等方式，確實做好校務行政推動與管理工作。定期校務會議、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及其他工作協商會議等，做好應執行事項之進度管控報告、即時完成會議紀錄，建立檔案資料，以為推動執行及查考之重要依據。
- （三）學校應依法規成立之各種委員會，必須依規定方式組成，定時開會完成規劃與執行之考核，並建立成果及檔案資料。
- （四）學校經本部及本署實施評鑑與各種訪視，正式之建議改善事項，務必列入學校應控管考核重要事項，定期列管，瞭解改善進度，做好績效考核，俾校務日有進展。
- （五）學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除依規定完成緊急應變處置，依程序進行通報工作，同時請第一時間通知分區簡任視察，俾共同協助學校解決事件與難題。
- （六）請加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效能注意事項與學生宿舍管理事項之查核改善。特教學校必須確實查核，清楚紀錄，以止於至善為目標。另對特教學校專案訪視應行改善事項，務請確實積極改善。
- （七）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外籍配偶家庭學生、隔代教養家庭學生、特殊境遇婦女家庭之學生、社經背景較低家庭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家庭功能不足學生、學習弱勢學生、身心障礙（家庭之）學生、家庭臨時遭遇變故之學生等弱勢學生，特別加以照護與輔導，以有效辦法與措施，結合校內外力量，加強協助輔導，期產生積極正面成效。同時做成必要之紀錄資料。
- （八）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及核定科班與名額辦理招生事宜。如違規招收學生超出本部核定科班及名額，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將依處理原則嚴

予處理。

- (九) 高中資優班請確實依據特教法規編班授課，不得違反法規。
- (十) 請各校繼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宣導與應辦理之推動工作，確實依據法規所定紮實辦理。切莫輕忽造成違反性平法規不當事件。
- (十一) 請配合友善校園反霸凌週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同時加強宣導正向管教，嚴禁不當體罰與違反正向管教規範事項發生。
- (十二) 請特別加強校園整體安全檢核工作，包括總務、學務、教務、實習等處室。務期每個月自我檢核，作成紀錄；應改善部分，依照項目內容訂定時間表確實列管完成。
- (十三) 繼續鼓勵閱讀，辦理讀書會等活動。推動讀書心得競賽，鼓勵參加小論文寫作競賽等。
- (十四) 請特別加強實習工廠、場所之衛生安全規範之遵守及檢核工作。各項管理措施務必依照規定辦理，不得疏忽鬆懈，以免造成不幸之意外危險。
- (十五) 請持續加強完成進修學校設置夜間健康中心及建置護理人員，以保障進校學生學習與健康權益。
- (十六) 請加強宣導嚴禁酒後駕車，確保行車安全及公共危險之發生，學校主管同時負有連帶責任。
- (十七) 學校教學輔導必須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式宣傳，主觀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十八) 請配合國家體育政策，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推動：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知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2/22~23 高中職博覽會，請相關處室派出值班人員，填寫於附件《二天四個時段》；並提供會場上的資料於 2/14 日前 mail 給莊靜宜

- 教務處每時段有 3~4 人
- 學務處：負責學生 4 人與動態表演
- 教官室：交通路線說明
- 輔導室：每個時段至少一人
- 實習處：每個時段至少一人《科主任》
- 總務處：司機與工友協助《週五二人，週六一人接送、週日一人接送》

- 附校：每時段一人

2. 2/18 日高中職博覽會，各處室值班人員之行前說明會
3. **校務評鑑**資料，2/18 日 24:00 前請交「校務評鑑自評表」予瓊慧：各評鑑負責人要寄發。「校務評鑑」附表，未交各組，也請主任代為催請各組資料予瓊慧組長。
4. **校務發展計畫**，2/13 日 24:00 前請交「校務發展計畫」予夢婷：還有三個處室。
5. 5/7 日，特教評鑑，相關處室請協助提供資料。

校長指示：校務評鑑、校務發展計畫等資料請各處室依期限送交教務處。

學務處：

1. 2/14 路跑活動工作報告：

- (1) 當日縣長會到場，請教官引導，下午 2：30 由縣長鳴槍起跑。
- (2) 2/13 會請同學準備輕便雨衣。
- (3) 新聞稿已寫妥，交縣府秘書室修改。
- (4) 星期五上午請總務處安排工友佈置羅馬旗。
- (5) 各項獎品已準備妥當。

2. 2/26 學生才藝競賽

3. 高二學生校外教學議價報告

4. 校慶晚會及校慶大會工作報告

5. 籃球隊、管樂隊、合唱團分別於 3、4 月參加全國或地區複賽

6. 4/19~4/2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 寒假選社工作進行完畢。

校長指示：2/14 路跑，媒體請學務處聯繫縣府安排，其餘按既定計畫執行。

總務處：

- A. 廁所整修部份：(103 年度預算 48 萬)

分期施工

- (1) 行政大樓 5 樓整建
- (2) 和平大樓靠圖書館 1, 2, 3 樓廁所
- (3) 忠孝大樓化糞池滲漏改建
- (4) 仁愛大樓男女共用廁所

- B. 漏水整修部份：

- (1) 志道 8 樓
- (2) 游藝館屋頂

C. 行政大樓與仁愛大樓交接空橋(1, 2, 3F)鋼筋外露水泥塊掉落

D. 正門警衛室地層下陷, 恐有塌陷風險

E. 禮儀教室地板整修第二階段(工作抬墊高)

F. 多益繳報名費問題

(1)承辦單位報名人數(211 人)事先未做調查

(2)學生個別繳費, 出納組出現錯帳(三聯單未回收), 造成承辦單位未幫學生報名

(3)出納組應該只負責總數入帳

G. 全民英檢(台大)租借教室上課

本校學生報名人數

(1)初級 7 人

(2)中級 11 人

H. 驗收記錄的表格放在本校網頁總務處庶務組

校長指示：

1. 廁所整修請總務處整體評估，儘量一併處理。

2. 多益報名費問題請實習處檢視流程與總務處協調辦理。

實習處：

1. 2/12(三)下午 1:00~5:00 辦理 103 年度校內商業簡報競賽。

2. 2/21(五)第六七節辦理 103 年度校內會計資訊競賽。

3. 3/8(六)9:00~12:00 在本校辦理多益英文檢定, 當日早上校內不宜有聲音干擾。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注意 3/8 檢定日期，學生社團活動不宜干擾。

主計室：（無）

輔導室：

1. 2/10(一)已辦理校內教職員工性平輔導知能研習，感謝大家參與。

2. 2/17(一)召開綜高繁星選填志願說明會；2/19(三)召開綜高個人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3. 2/27(四)召開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議。

圖書館：

1. 寒假已完成閱覽室樓梯牆壁粉刷工程。

2. 因應 2 月底 3 月初新書上架，館內陳設部份更動。

3. 隨著 60 周年特刊徵稿，2 月底完成評審工作。

4. 二手書交換活動於 2/17-21 舉行。

校長指示：學生使用圖書館電腦管理要有所約束，同學如有違規情形須加以處理。

附校：(無)

校長指示：因應中等教育法，請附校規劃未來轉型事宜。

人事室：

1. 2/17 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103 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事宜 (30 年：梁家玉秘書、林浩志老師；20 年：黃如慧主任、莊雪玲老師、黃瑞玲老師；10 年：黃玉英老師、徐惠娟老師、盧惠瑛老師)
2. 2/18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缺額事宜。

秘書室：

1. 2/14 路跑獎品陸續增加中，媒體事宜會再聯繫。
2. 校務評鑑校長領導部分，仍需圖書館提供近年進步情形。
3. 因文書組長將請長假，校務會議、行政或主管會議記錄，請大家上網下載，有缺漏部分，儘早向總務處淑鈴組長影印。
4. 各單位辦理一甲子活動預算請事先向秘書提報，以便控留費用。
5. 校史室展覽後續工作需安排人員辦理。
6. 一甲子紀念影片，請輔導室持續追蹤進度。
7. 「壠青」每一份刊物夾 DVD 部分，為響應環保，傾向不夾帶 DVD，請圖書館洽廠商是否得降價。
8. 校慶 5/25 當日茶會時間請學務處儘早確定，以便召開校友大會時告知校友。

三、討論提案 (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 時 50 分)

附件-高中職博覽會輪值表

日期	處室	人員	備註
2/21	教務處	陳威翰、洪炘燕	場地佈置
	總務處		
2/22 上午	教務處	莊靜宜、陳威翰、洪炘燕、宋采霓	8：20 分前到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實習處		
	總務處		
	附校		
2/22 下午	教務處	莊靜宜、陳威翰、洪炘燕、宋采霓	12：20 分前到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實習處		
	總務處		
	附校		
2/23 上午	教務處	莊靜宜、陳威翰、洪炘燕、宋采霓	8：20 分前到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實習處		
	總務處		
	附校		
2/23 下午	教務處	莊靜宜、陳威翰、洪炘燕、宋采霓	12：20 前到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實習處		
	總務處		
	附校		